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5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5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0
9	郝蔺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2,049,876.40元	1,507,000,866.13元
负债总额	1,161,523,066.88元	1,270,287,541.96元
净资产	236,713,324.17元	230,526,809.52元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四川本草堂其他参股股东就本次担保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9,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2,751.7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恒鑫生活")拟向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螭")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共青城金螭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即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乐源")进行定向股权投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获取长期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共同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共青城金螭的基金份额。

共青城金螭及其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4、法定代表人:刘扬

5、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0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投资领域:大消费、科技、医疗等行业。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金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9、登记备案情况:北京金鼎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P1018653。

10、股东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何富昌为其实际控制人。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320号2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柳新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周华德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3、罗海岩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526241968********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

4、徐静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9********

住址:武汉市洪山区********

5、孟祥胜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2030419720********

住址:南京市栖霞区********

6、蔚盛超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

7、邓宝华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1306271978********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8、朱开星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704041989********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9、周刘为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5********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10、杨小华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5********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企业规模: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金额为5410万元人民币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8、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848%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4843%
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12.9390%
周华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22.1811%
罗海岩	有限合伙人	800	14.7874%
徐静	有限合伙人	500	9.2421%
孟祥胜	有限合伙人	400	7.3937%
蔚盛超	有限合伙人	200	3.6969%
邓宝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6969%
朱开星	有限合伙人	200	3.6969%
周刘为	有限合伙人	100	1.8484%
杨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8484%
合计		5410	100.0000%

9、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10、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共青城金螭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共青城金螭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与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通过对泰乐源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东路1919号

法定代表人:肖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50年止;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6、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2)收益分配机制:

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为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实现单利6%的年化收益。

按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6%/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基准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即每一个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在全体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总额中所占比例)划分;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分配。

(3)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

(4)公司对共青城金螭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主要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泰乐源股权,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泰乐源经营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标的项目日常经营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共青城金螭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共青城金螭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4、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控股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10,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7,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5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0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2025年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其中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50亿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50亿元。2025年5月20日,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反向保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0日、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5-004、007、021、023号公告。

2025年7月1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反向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根据保理合同,公司将8,000万元反向无追索权保理额度分配至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蒙自公司分配3,000万元,向新平公司分配5,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总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止,对上述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前为蒙自公司、新平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分别为13,000万元、1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2,000万元、13,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蒙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蒙自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73.94	42,033.42
负债总额	21,878.04	22,468.45
净资产	19,695.90	19,564.97
资产负债率	52.6%	53.5%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0.20	27,741.60
利润总额	155.53	-121.16
净利润	111.87	-273.40

被担保人蒙自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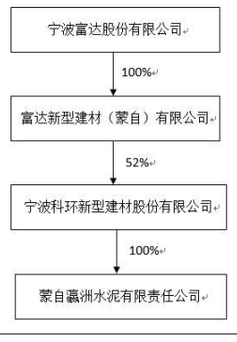

(二)新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9.75	22,419.97
负债总额	9,901.47	10,779.43
净资产	11,668.28	11,640.54
资产负债率	45.9%	48.1%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4.23	10,606.61
利润总额	28.20	-2,323.10
净利润	27.74	-1,970.6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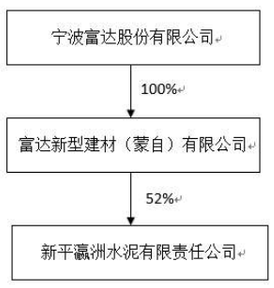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新平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8,000万元反向无追索权保理专项额度,将该额度分配至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蒙自公司分配3,000万元,向新平公司分配5,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总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止。对上述子公司在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新平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4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4.5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2,000.00	4.1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25,000.00	8.66%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30,881.00	10.70%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30,881.00	10.70%
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572.8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林汉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113,0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327%)的董事林汉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2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3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林汉凯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6日,林汉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汉凯	董事	集中竞价	2025-5-23	8.2	97,000	0.0116%
			2025-6-6	8.4	117,000	0.0140%
			合计	-	214,000	0.0255%

注:1、"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5年7月15日的公司总股本83,824.5539万股为基数计算;2、合计比例尾数与各分项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8.2~8.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汉凯	合计持有股份	1,113,040	0.1327%	899,040	0.1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260	0.0332%	64,260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780	0.0995%	834,780	0.0996%

注:本次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3月26日总股本83,874.7539万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7月15日总股本83,824.5539万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